**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度“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本着客观、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细致地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设立情况

设立的时间和依据：依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晋文旅发〔2019〕108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工艺美术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晋文旅发﹝2019﹞102号）等文件精神和省政府35次常务会议精神。

设定用途：经费用于编制《阳泉市砂器、紫砂产业发展规划》，参加山西工美联盟成立大会，赴北京、景德镇等地考察学习对接工艺美术相关工作费用等工作。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预算35.85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财政拨款35.85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年度执行总数11.49万元，执行率 32.0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强化工艺美术行业的顶层设计，深化与清华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工艺美术产品省内外双项交流合作水平，为推动紫砂药茶一体化发展奠定坚实实的基础。

1. 评价指标体系。

　　编制专项规划1个，赴外地考察学习2次，参加省外工艺美术行业专题会议2次，规划编制达标率95%，服务对象满意率95%，进一步有效完善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机制。

1. 评价方法与实施。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形式开展。运用比较评价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

（四）评价结论。

“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预算执行情况达到可控范围。绩效完成情况：强化工艺美术行业的顶层设计，深化与清华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工艺美术产品省内外双项交流合作水平，工艺美术行业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预期。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45分。启动了《阳泉市砂器、紫砂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参加省内外工艺美术行业专题会议，赴北京、景德镇等地考察学习工艺美术。

1. 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40分，得分28分。

出台《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举办了“南宜兴·北平定”平定紫砂产业发展高层研讨会和产品展示会，在全市工美大会上，阳泉市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签订市校工艺美术战略合作备忘录，与景德镇陶瓷大学签订市校工艺美术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全市工艺美术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我市“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提供有力支撑。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向全国专家学者、全省行业领域、省内外媒体全面展示了阳泉工艺美术特色优势、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

1、阳泉市第三届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预算项目，因承办主体阳泉市工艺美术协会未筹备成立，机构不健全，导致项目预算无法执行。

五、工作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下一步要加快组建成立阳泉市工艺美术协会，完善财务各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到位。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13日